

牛街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

甲方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:北京优美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6 年 9 月



甲方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

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乙方:北京优美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点: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(通州)环宇路3号院7号楼1层1区

联系人:孙志明

联系方式:176629501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(以下简称甲方)与(以下简称乙方)就牛街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餐饮服务工作,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,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内容:

1、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,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2、费用结算: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 2713887.84 元(大写: 贰佰柒拾壹万叁

任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)，乙方向甲方开据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下季度 10 个工作日前按以下方式完成付款。

(1) 其中服务费年总金额 1121865.84 元(大写: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零捌角肆分) (含税金)，合同期内前三个季度甲方在每季度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用 280466.46 元，最后一季度服务费由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后，按照评定金额确定费用。

(2) 其中年度食材费用总计 1592022 元 (含税金)，以实际发生人数按季度结算，最后一季度食材费由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后，按照评定金额确定费用。

(3) 食堂开放早、中、晚三餐，增加值班或加班餐服务，包括工作日的晚餐和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的午餐和晚餐。工作日晚餐，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用餐，全部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，早餐 10 元/人，正餐 30 元/人的标准。

(4) 机关办公楼内上班的非编制内人员，以早餐 10 元/人、午餐 30 元/人的标准自费用餐，与乙方单独核算。

3、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人员服务费用。乙方按照劳动法和北京市相关规定，结合其工作量、考勤等因素，负责派遣人员的工资（含加班费）、保险、劳保、福利待遇等的支付。

4、乙方需提供 14 名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。乙方员工的隶属关系归乙方所有，如发生劳动关系等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甲方予以协助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、使用等权利和责任:

(1)食堂设备设施、炊事设备及器皿,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。

(2)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、电和燃料。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,乙方须做好节水、节电、节气工作,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发生。如因乙方操作不当,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,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,但因甲方软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。

(3)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餐厅内设备的日常使用,加强员工培训,提示员工爱护甲方设备,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,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,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,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。

(4)乙方每季度定期安排餐厅设备审验,并负责日常使用、维护的全部费用,乙方负责烟道清洗及洗消用品费用,单次餐厅设备维修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维修由乙方负责,5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,在设备清洗前告知甲方设备已存在的故障,如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,由乙方承担。

(5)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、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,经确认属乙方责任的,由乙方根据自身过错程度进行赔偿。

(6)甲方餐厅范围内水、电、气、各种管道等设施,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,甲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(7)乙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。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,每 60 日清洗一次,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;其中楼顶除油烟设备,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环保局的规定,每 30 日清洗一次,并负责向甲方提供清洗

报告和支付清理费用;到期前乙方未进行清理或者清理不满足相关要求。被消防、环保等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,乙方承担责任。

(8) 因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,乙方承担责任。

(9) 餐厅范围内,甲方应按照每 30 平米配置 5kg 灭火器 1 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;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,甲方负责灭火器、灭火毯的年检、更换工作,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。甲方定期监督乙方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。

2、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归属:

(1) 甲方定期对厨房和餐厅进行卫生检查,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,合格后上岗。对工作态度、服务质量不合格的,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,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将派遣人员调回的,需提前告知甲方。甲方因工作需要(如更新菜品口味),要求调换合格的派遣人员,乙方需积极配合,7 日内调换到位,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应定期轮岗更换,每次轮岗服务人员浮动率在 20%,每年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50%,确保服务质量(要提前告知甲方)。

(2) 为保证餐饮卫生需要,防止传染性疾病,乙方派遣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,如发现传染性疾病,乙方应及时对人员进行隔离调换。

(3)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,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食国家卫生标准。甲方有权对供货商的资质进行调查,对原材料进行检查,对不合格原材料有权处理和监督乙方拒收。

(4)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,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原材料数

量、质量、成本核算、卫生要求进行监管。

(5) 甲、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及餐饮相关法规、政策,保证餐厅卫生达标、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。

(6) 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、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;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。

(7)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,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“A/B”级标准。

(8) 乙方应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,消除蟑螂、蚊蝇、鼠类隐患;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,不留卫生死角,杜绝蚊蝇、蟑螂、鼠害的滋生和发展。

(9) 乙方负责餐厨垃圾的现场归集、分类封装,将厨余垃圾运送至甲方指定堆放点位,做到垃圾清运及时,倾倒过程不遗撒、不滴漏,避免污染甲方环境。乙方须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,分类封装到位,若因乙方归集、封装不合规产生相关责任,由乙方承担。厨余垃圾外运清运事宜由甲方负责。

(10) 乙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、下水道、排污口进行清理,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、杂物,防止下水道堵塞。

(11) 乙方自备杀菌、消毒用品应充足,以保证卫生安全。

(12)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来源、价格和质量进行监管。

3、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的界定:

(1)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，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应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北京市食药监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。

(2)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，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损失，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。但因甲方硬件设备设施存在隐患，乙方已起到提示义务但甲方未予处理的，以及甲方就餐人员不按照乙方引导要求和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就餐，最终导致食源性疾病及中毒事件发生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其他责任和义务：

(1)乙方要做好职工培训，包括：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穿着整洁的制服(要求勤换洗、洁白无油污)及戴上口罩，其他工作人员要做到穿着整洁、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等，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，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，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服务。

(2)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：及时与乙方联络，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；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、维修及正常运行；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有关工作；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；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。

(3)岗位设置：乙方负责食品采购、制作、餐厅服务有关工作。

(4)乙方负责厨房、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、食品质量安全、操作安全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。对甲方口头、书面提出的

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。

(5) 乙方人员用工按《劳动合同法》办理，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。

(6)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，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、办理健康证，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健康证。

(7)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，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，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，如：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，极端天气、突发事件导致供货商确实无法完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。

(8) 乙方应指派一名驻地管理人员，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内部管理，同时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向乙方领导汇报甲方的需求和意见。乙方领导班组应不定时到现场巡视工作人员的工作状态和服务质量，并及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。

(9) 乙方派遣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、餐饮服务处的各项安全、消防、餐饮行业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时间，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攀比闹纠纷，约束自身行为，文明礼貌地对待就餐人员。

(10) 乙方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工作安排，并及时向甲方监管部门和本公司领导说明情况。

(11)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服务方式及内容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,做到精心制作、保证质量、卫生达标、满足供应。

餐标:

早餐 10 元/人、午餐 30 元/人、晚餐 30 元/人。

四、供餐时间及地点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餐

地点:机关地下一层

五、其他说明:

(1)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,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的最新政策。如:在合同执行中采用扶贫产品,约执行年度食材费用总额的 30%, 2027 年 7 月份之前完成。

六、费用结算

经双方协商,甲方按季度与乙方结算各项费用,下季度,双方核对上季度费用无误后,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(发票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)给甲方,注:费用应含原材料以及原材料涉及的税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

(1)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约定的相关费用超过 15 日的,乙方可提前

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。

(2)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, 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反映后, 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, 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。

(3) 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, 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、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、政策, 造成不良后果的, 乙方根据食药监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。

(4) 如有违约情况, 甲、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(5) 甲方不定期对就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, 第一次满意度低于 90%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问题进行整改, 第二次满意度低于 90%,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款 (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10%)。

(6)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未正常开餐,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款 (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2%)。

(7)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, 或因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制度, 或乙方被投诉 5 次以上 (含本数), 或在甲方监督中发现问题, 乙方不予整改或经 3 次整改无效的,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,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在甲方另行找到供应商前, 乙方仍应按约定提供服务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 应本着友好协商

的原则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协议有效期内,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,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,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。

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,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不同意解除本协议。

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全部撤回,不得因此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 2016.9.30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



签订日期: 2016.9.30